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4年4月24日，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根据《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措施进行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参加会议的有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检测单位）及验收专家(名单附后)。与会专家和代表踏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介绍、验收检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报告表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山东省济宁市兖州区兴隆庄街道护驾营村西兴军加油站北100米路东，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内部。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并对部分场地进行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因生产需要，需进行分期建设，本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建成一条水洗砂生产线及相应的环保装置，年产15600吨/年水洗砂。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项目

2023年6月山东君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8月24日济宁市生态环境局兖州区分局以济环报告表（兖州）【2023】35号文对该项目环评报告进行了批复。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一期）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二、工程变动情况

无。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水洗砂上料废气、装卸及原料和成品堆场粉尘。

水洗砂上料工序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装卸及原料和成品堆场粉尘通过加强车间封闭、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和洒水，减少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于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企业从治理噪声源入手，在噪声级别较大的设备基础进行减振降噪处理。用隔声法降低噪声，对噪声较高的设备采取防震、隔声、消声措施等，能降低噪声。设备使用中要加强维修保养，适时添加润滑油防止设备老化产生机械摩擦，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合理布局车间。

（四）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器收集尘、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其中除尘器收集尘回用于生产，压滤泥饼、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建材企业。

（五）其它设施

无。

（六）总量

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本项目实际颗粒物排放量为0.0042t/a。本厂区获得的总量：颗粒物0.0055吨/年。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水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不外排。

（二）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

有组织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1.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最大值 $0.016\text{kg}/\text{h}$ ；排放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 $10\text{mg}/\text{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3.5\text{kg}/\text{h}$ ）。

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323\text{mg}/\text{m}^3$ ，排放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浓度限值。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厂界4个噪声监测点，昼间噪声最大值为58.1dB（A），夜间不生产，噪声最大值为49.0dB（A）。昼夜间噪声值小于

其标准限值。监测点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固废

固体废物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五、环境管理制度

企业成立了环境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设有专职环保人员，环保档案手续齐全。已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委托其他资质单位进行例行监测。

六、验收结论

项目实施工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满足总量要求，建立了相应环保管理制度，“三废”排放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符合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环保验收。

七、后续要求

（一）完善规章制度及环保台账，加强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的维护保养，保证设施正常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

（二）根据现场实际，核对排污许可证；

（三）按照相关规定，落实好企业自行检测工作；

（四）加强安全生产与环保管理工作，落实好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见签字页）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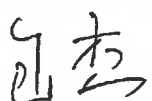




2024年04月24日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装配式建筑材料及制品项目

(一期)

建设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2024年04月24日

序号	职务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签名
1	建设单位	董帅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长	
2	专家组成员	包杰	济宁市生态环境事务中心	原副主任	
3	专家组成员	谷洪君	诚臻（山东）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工	
4	专家组成员	王艳春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高工	
5	检测单位	邱特特	山东诚臻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6	建设单位	袁家磊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7	建设单位	刘通	济宁金垒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厂长	